

橋頭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-----基本資料

法源依據	一、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。 二、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。
補助里別	全區 17 里。
補助額度	依當年度水利局實際核撥金額。
補助項目	一、 補助道路、水溝、公園、綠地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之興建或維護。 二、 補助環境綠美化或屋後溝清濬等公益措施。 三、 辦理社會福利、民俗、文康及育樂等活動。 四、 辦理本會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。
計畫提報與審查	一、 各里運用回饋金須先製作活動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，並提報至橋頭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動支。 二、 申請項目須符合「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」第 2 條規定。
計畫執行及核銷 請款	一、 本區各里辦公處依據回饋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執行採購案時，檢附核准公文、活動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所辦理採購事宜；並應於完成採購案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，提送本所辦理核銷。 二、 回饋金之運用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